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

### 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

#### — 持續關連交易

####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通函將進一步延遲寄發。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寄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項下應付之費用及花紅詳情，以及其有關之年度上限。該等公告所界定之詞彙用於本公告時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其後已公告延遲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協定及落實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有關經修訂投資管理協議)之若干資料及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加上考慮到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內有較多的公眾假期，故通函現時預期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勞元一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勞元一先生、陳錫球先生及勞苑苑小姐；非執行董事蔣偉先生、楊偉堅先生及Zhao Yu Qia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樊家言先生、吳明瑜先生及David William Maguire博士。